

2021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公司條例 ( 修訂附表 11) 公告》

(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 第 913(2) 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告自《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 (《條例》) 第 643(1)(a)(ii)、(2)(b) 及 (3)(b) 條 ( 但限於該條關乎通訊地址的範圍內 ) 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2) 第 3(1) 條自《條例》第 54(2)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1 (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

- (1) 附表 11，第 2 部，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 公司登記冊內的董事等的通訊地址

- (1) 為施行第 27 條，處長須記錄以下地址，作為某公司的董事或備任董事的通訊地址——

- (a) 如該公司是原有公司，或是在指明日期前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在緊接該日期前，在公司登記冊內顯示為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地址；或
  - (b) 如該公司是在指明日期前在公司登記冊內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非香港公司——在緊接該日期前，在公司登記冊內顯示為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的地址。
- (2) 如有第 67(1)(b) 條所指的法團成立表格——
- (a) 在指明日期前根據該條就某公司交付；及
  - (b) 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第 71(1) 條註冊，則為施行第 27 條，處長須記錄以下地址，作為該公司的董事或備任董事的通訊地址：作為擬用作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而載於該表格內的地址。
- (3) 如某公司在指明日期前根據第 776(4)(e) 條交付第 776(2) 條所指的申請，而處長應有關申請而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第 777(1) 條將該公司註冊，則為施行第 27 條，處長須記錄以下地址，作為該公司的董事或備任董事的通訊地址：作為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而載於該申請內的地址。

- (4) 在根據第 (1)、(2) 或 (3) 款記錄某地址作為某公司的董事或備任董事的通訊地址後，處長須按以下地址更新該通訊地址的記項——
- (a) 在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內所載的、該公司最新的註冊辦事處地址，而該通知是根據第 658(3) 條交付，並獲處長根據第 2 部登記的；或
  - (b) 在更改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的申報表內所載的、該公司在香港最新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而該申報表是根據第 791(1) 條交付，並獲處長根據第 2 部登記的。
- (5) 當以下情況就有關董事或備任董事而符合，第 (4) 款即不再適用——
- (a) 有關乎更改該董事或備任董事的通訊地址的通知或申報表根據第 645(4) 或 791(1) 條交付；及
  - (b) 該通知或申報表獲處長根據第 2 部登記。
- (6) 在本條中——

**公司** (company) 具有第 20(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指第 54(2)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 (2) 附表 11——

廢除第 115 條。

- (3) 附表 11，在第 116 條之前——  
加入

**“115A. 公司的董事登記冊內的通訊地址等**

- (1) 本條就以下公司適用——
- (a) 原有公司；或
  - (b) 在指明日期前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
- (2) 在有關公司的指明周年申報表日期前，該公司的董事登記冊 (*登記冊*) 無需為遵守第 643(1)(a)(ii)、(2)(b) 或 (3)(b) 條而載有指明董事的通訊地址。
- (3) 儘管有第 (2) 款的規定，如——
- (a) 某指明董事的詳情，是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方首次記入有關公司的登記冊內的；或
  - (b) 載於有關公司的登記冊內的某指明董事的詳情，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有所更改，
- 則該登記冊須在該公司的指明周年申報表日期前，載有該指明董事的通訊地址。
- (4) 就第 (3)(a) 款而言，有關公司的登記冊須自有關詳情首次記入該登記冊內當日起，載有有關指明董事的通訊地址。

- (5) 就第 (3)(b) 款而言，有關公司的登記冊須自有關更改作出當日起，載有有關指明董事的通訊地址。
- (6) 就關乎有關公司的登記冊的所有目的而言，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須視為該公司的某指明董事的通訊地址，直至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為止——
  - (a) 該公司將該指明董事的通訊地址記入該登記冊內的日期；
  - (b) 該公司的指明周年申報表日期。
- (7) 有關公司無需——
  - (a) 為了在指明日期前將某指明董事的通訊地址記入該公司的登記冊內；
  - (b) 為了在指明日期前更改載於該公司的登記冊內的某指明董事的通訊地址；或
  - (c) 因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根據第 (6) 款視為某指明董事的通訊地址，而為遵守第 645(4) 條向處長交付通知。
- (8) 儘管有第 (7) 款的規定，如在緊接指明日期前——
  - (a) 有關公司的登記冊載有某指明董事的通訊地址；及
  - (b) 該地址不是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則該公司須為遵守第 645(4) 條而就該指明董事的通訊地址向處長交付通知，猶如載於該登記冊內的該指明董事的通訊地址，在該日期當日更改為 (a) 段所述的地址。

- (9) 凡任何人在有關公司的周年申報表 (第 662(1) 或 (3) 條所指者) 的日期當日，是該公司的指明董事，而該申報表的結算日期，是在指明日期前，則該申報表無需載有該人的通訊地址。

- (10) 在本條中——

**周年申報表日期** (annual return date) 就某公司而言，指按照第 662(2) 或 (4) 條斷定的該公司的申報表日期；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指第 54(2)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指明周年申報表日期** (specified annual return date) 就某公司而言，指——

- (a) 如指明日期適逢該公司的某個周年申報表日期——指明日期；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該公司在指明日期後的首個周年申報表日期；

《2021 年公司條例 ( 修訂附表 11) 公告》

2021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  
B4332

第 3 條

**指明董事** (specified director) 指屬自然人的董事或備任董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許正宇

2021 年 6 月 15 日

---

## 註釋

本公告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條例》)附表 11，以就以下事宜訂定過渡安排——

- (a) 因應《條例》第 2 部第 7 分部第 2 次分部 (第 54(1)(a)(ii) 條除外) 的生效，處理公司登記冊內某些公司及非香港公司的董事及備任董事的通訊地址；及
- (b) 在公司的董事登記冊載有其董事及備任董事的通訊地址的規定、根據《條例》第 645(4) 條就該通訊地址交付通知的規定，以及在公司的周年申報表載有該通訊地址的規定。